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集装箱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2905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5月 2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集装箱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苏州内河港市港区白洋湾作业区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基础发〔2020〕1469号（项目代码：2020-320508-55-02-114262）批准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中诚信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集装箱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西北侧，金阊新城西南角。占用自然岸线范围为京杭运河苏州段东岸 17K+500~18K+148。建设 8 个 1000 吨级集装箱泊位，泊位长 520m，年设计通过能力 27.2 万 TEU；港区占地面积 13.2644 万 m²，其中陆域堆场面积 5.125 万 m²，道路面积 4.36 万 m²，重箱堆存能力 7105TEU，空箱堆存能力 2226TEU。

2.2 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即 NGC-GLXT-1 标段。

招标内容：本项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码头集装箱生产管理系统、调度系统、智能理货系统（含高清识别探头等）、集卡箱区到位报到系统（含立、横杆，高清识别探头等）、无线终端系统、服务器存储系统、配套网络安全设备以及与远控岸桥、自动化场桥、水平运输集卡（16+2 辆）、智能闸口、海关平台系统、中港池操作系统、苏州港航集团数智平台系统以及上港集团等系统对接，保证实现码头自动化操作的硬件和软件，具体系统内容以招标人需求为准。工作内容包括以上系统的需求调研、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部署实施和相关硬件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系统上线、试运行、验收、培训、知识转移及其他系统建设相关服务。

2.3 服务期

- （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交付项目系统，系统试运行 6 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
- （2）软件免费维护期自项目整体经招标人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硬件免费维护期自项目整体经招标人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要求、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50 万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内容至少要包含信息系统开发或软件开发）。

(3) 信誉要求：

a.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服务类）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b.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

b.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担任过一个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50 万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内容至少要包含信息系统开发或软件开发）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c.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

平台”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仓街 2 号

联系人：邱纯烈

电话：0512-65701207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潇湘路 99 号诚来智研发大楼

电话：025-52772820 13701580663

联系人：王蕊 郑薇（项目负责人）

工作 QQ：3635426897（请投标人主动添加）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编：215007

电话：0512-68125717

8.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2 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8.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8.4 网上预约资料应确保真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申请人网上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400-6666-101。

8.5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8.6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开标时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本项目预约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至6月16日9时30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开标室（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7楼）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按电子交易平台流程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对第二个信封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批量解密。

8.7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项目工作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工作大纲编制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款的暗标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6年5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系统交付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p> <p>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p> <p>说明：偏离及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规定，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p>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p>

		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报价清单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和项目需求自拟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柒佰壹拾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玖角玖分（¥7108256.99）。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对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视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系统的需求调研、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部署实施和相关硬件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系统上线、试运行、验收、培训、知识转移及其他系统建设相关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评审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中标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

		<p>规定外，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项目需求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和相关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报价清单时予以考虑。若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费用少报等情况，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项目履约全周期内，招标人无义务就上述缺漏内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亦不接受投标人以报价缺漏为由提出的费用追加、服务期延长等任何诉求。</p> <p>(4) 如果投标人中标，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自行支付，招标人概不负责。</p> <p>(5)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招标人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假设中标后的优惠报价。</p> <p>(6)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的各种手续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p> <p>(7) 本项目不设暂定金。</p> <p>(8)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服务招标的7折计取；该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标段（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服务类AA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50%，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须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次投标保证金； 2. 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3.保函（保险）等；

注：

（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0365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5386

（2）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则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

（3）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

		<p>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4）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银行。</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第 3.4.4 项中补充如下：</p> <p>（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5）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填报投标报表，填报完成后点击“打印报表”并选择本项目招标标段，打印出的报表（即“《投标报表》”）置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报表》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内容一致。</p> <p>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p>

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2) 若投标人未提供上述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投标人将承担上述信息数据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风险。

(3)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本项目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关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的**技术资格证书指通过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组织实施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并取得的相应级别和专业领域的证书**。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2026年2月—2026年4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

(4)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工程简介（体现合同金额）**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中规定，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服务完成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项目负责人业绩”“技术负责人业绩”评分项目。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

		<p>负责人。</p> <p>(5)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 <u>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服务完成时间, 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u>。近年来, 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应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 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必须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 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体现, 表 4 与表 5 内容不可相互印证。若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在表 4 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的业绩, 即使在表 5 中有该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业绩, 也不予以认可。同理, 即使在表 4 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 但未在表 5 中体现, 亦不予以认可。</p> <p>例: 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 但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 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p> <p>(7)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 应如实填报, 不得隐瞒不报。</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 应加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明确要

		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则可签字、加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加盖印章。
3.7.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无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再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名。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服务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8%；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激励对象名单中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u>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u>
8.5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15007

		电话： 0512-6812571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投标申请人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如信息系统中主要信息需要更新，或主要信息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申请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到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信息系统中的资料或建立信用档案。</p>	
10.3	<p>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p>	
10.4	<p>开标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10.5	<p>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严格按照技术规格书的技术及配置要求进行报价，充分考虑成本风险，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若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为恶意报价，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10.6	<p>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的补充条款：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他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10.7	<p>1.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2 项、第 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2.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p>4.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10.8	<p>1.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标文件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技术标文件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技术标文件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p>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项目内容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工作大纲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投诉”菜单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 （5）投标报表；
- （6）工作大纲；
- （7）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

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

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4) 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证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各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参加线上开标。投标人若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单位名称（签到情况表）；
- （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4）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适用 5.3 款的情形除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6）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在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相关系数（如有）；
-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在“电子交易平台”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3)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包括因异议、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任何结果）下都保持不变。

注：计算错误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或多计或少计或错计投标人评标价。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处理并保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处理并保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异议，异议函由联合体各方盖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提出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投诉——异议”菜单进行。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受理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投标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3.2.1 本款后增加：</p>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除履约信誉评分外，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p>（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第2.2.4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打分若低于该项满分值的60%需作出书面说明：</p> <p>a.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p> <p>b.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除外）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或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子项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p> <p>（3）提醒：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p>3.4.1 本款后增加：</p> <p>（1）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名：</p> <p>①以评标价低者优先；</p> <p>②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的投标人优先（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③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服务类）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④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⑤如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确定。</p> <p>评标委员会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3) 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服务期；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标。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甲方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未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未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技术标文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款暗标要求。	技术标文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款暗标要求。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明确的串通投标行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

	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50万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内容至少要包含信息系统开发或软件开发）。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50万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内容至少要包含信息系统开发或软件开发）。
2 资格 评审 2	信誉要求	<p>a.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服务类）中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p> <p>b.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p>a.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p> <p>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担任过一个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50万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内容至少要包含信息系统开发或软件</p>

	<p>开发)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p> <p>c.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自有职工,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2026年2月—2026年4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缴费明细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的无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视为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有效的查询途径供评标委员会核实】。</p>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工作大纲:45.00分</p> <p>资信业绩:18.00分</p> <p>其他因素-技术能力:2.00分</p> <p>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p>
-----------------	---

	<p>其他因素-业绩:20.00分</p> <p>其他因素-履约信誉:5.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00分</p>
<p>报价 分计 算方 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1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p>

	<p>点后两位。</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1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p>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格（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提供了报价清单，且注明了相关硬件的品牌、型号、参数及数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

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7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价		10.00	0.00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人能力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MMI证书，且级别在三级或三级以上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0.5分。 注：上述证书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备案，或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2.00	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1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50万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内容至少要包含信息系统开发或软件开发），加1分，最多加4分。	20.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的投标人（服务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p> <p>（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级企业，Z按85计算）：</p> <p>（1）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3）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4）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注：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5.00	0.00

工作大纲				
评审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系统建设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项目主要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20	0.00
2	工作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及系统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以及系统应急方案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15	0.00
3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和现场技术服务、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免费维护期满后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0	0.00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小	最大值
1	项目负责人	（1）技术资格（职称）（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的，得1.8分；具有高级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的，得2分。（2）业绩（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担任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50万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内容至少要包含信息系统开发或软件开发）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2分。	12	0.00
2	技术负责人	（1）技术资格（职称）（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的，得1.8分；具有高级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的，得2分。（2）业绩（1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担任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50万元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内容至少要包含信息系统开发或软件开发）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	3	0.00
3	项目组主	拟投入的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名人员具有高级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3	0.00

要 人 员		
-------------	--	--

《评标办法》正文内容如下，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作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作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赁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的签署方为：

甲方：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金仓街2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依据甲方委托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的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码头工程南港池集装箱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编号：【】）（以下简称“项目”）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二章 合同内容

1.正式实施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调研报告或需求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通过调研编制客户业务需求分析，主要用于细化并明确用户通过系统所要实现的功能和目的。

2.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系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码头集装箱生产管理系统、调度系统、智能理货系统（含高清识别探头等）、集卡箱区到位报到系统（含立、横杆，高清识别探头等）、无线终端系统、服务器存储系统、配套网络安全设备以及与远控岸桥、自动化场桥、水平运输集卡（16+2 辆）、智能闸口、海关平台系统、中港池操作系统、苏州港航集团数智平台系统以及上港集团等系统对接，保证实现码头自动化操作的硬件和软件，具体系统内容以甲方需求为准。工作内容包括以上系统的需求调研、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部署实施和相关硬件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系统上线、试运行、验收、培训、知识转移及其他系统建设相关服务。

第三章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本合同总价应是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完整的报告（成果）、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应视为已包括完成系统的需求调研、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部署实施和相关硬件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系统上线、试运行、验收、培训、知识转移及其他系统建设相关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评审费、设备及相关费用、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本项目甲方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乙方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乙方在合同总价中自行考虑。

4.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价格一概不予调整，乙方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技术要求和相关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报价清单时予以考虑。若乙方提交的报价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或费用少报等情况，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在项目履约全周期内，甲方无义务就上述缺漏内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亦不接受乙方以报价缺漏为由提出的费用追加、服务期延长等任何诉求。

5.本项目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甲方概不负责。

6.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凡要求乙方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的各种手续等）均由乙方自行调查并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章 系统验收

1.本项目服务期

（1）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乙方交付项目系统，系统试运行 6 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

（2）软件免费维护期自项目整体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硬件免费维护期自项目整体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3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安排人员组成，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代表陪同。甲方应当于验收前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时间和地点。

3.验收标准为：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质的单位对系统软硬件性能进行复核，系统软硬件性能若经检验不合格者，检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开发的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在交付使用时即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其开发的应用软件交付使用时应将该软件的完整可执行代码、完整源代码及所有技术文档一并提供给甲方。

第五章 付款及发票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2.乙方软件开发完成并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试运行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4.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且审计结束后，按合同结算价支付至 97%；
- 5.本合同约定的免费维护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6.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账号：

银行地址：

7.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相应款项。如乙方未能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发票税率及分类约定：鉴于本合同可能涉及软硬件混合交付，乙方应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及实际业务性质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涉及硬件产品所有权转移的销售行为（包括随同硬件销售一并发生的基础调试、安装等混合销售业务，且该硬件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硬件部分及混合销售业务统一适用 13%税率；单独提供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系统运维及知识产权转让等纯技术服务，适用 6%税率。对于软硬件价值无法明确区分、或属于系统集成等难以分别核算的混合项目，乙方应在开票前书面告知甲方其拟采用的业务拆分方式及适用税率，并按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如有异议，双方应协商确认。若因乙方未按税法规定开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定性错误、税率适用错误等）导致产生税务稽查风险，由此造成的税金、罚款及滞纳金由乙方承

担。

第六章 培训

为便于甲方在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之前具有相应的操作、使用及管理技能，甲方在合同期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培训具体要求，乙方应当制定培训计划并根据培训计划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

第七章 维护与服务支持

1.乙方在免费维护期内对其提供的系统进行 7*24 小时 的远程系统维护（如果远程维护无法处理，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甲方项目现场），甲方有责任提供乙方远程维护接入的网络及用户名账号。

2.本条所指的维护和服务支持之内容为本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软件和硬件的优化以及整个系统的操作性、数据完整性及崩溃性维护工作。

3.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后续运维服务方案，方案约定的服务内容覆盖范围、技术支持响应时效、问题解决率、系统保障标准等核心指标，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免费服务期内的要求，确保甲方系统的技术适配性、功能完整性、运营稳定性持续符合甲方业务发展需求。乙方报送的后续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国内同行业同类型同级别服务的公允市场价格，甲方有权通过市场询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核实；若乙方在投标文件或本合同中对后续服务价格上限作出更优承诺的，按更优承诺执行。

甲方有权选择后续服务商：若甲方选择接受乙方提供的后续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专项服务协议约定具体权利义务；若甲方选择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商或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合格服务方案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偿配合甲方完成系统运维交接工作，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完整交付系统全部底层技术文档、接口调用权限、账号密码体系及其他保障系统正常运维所必需的配置信息与工具，并提供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免费技术指导，指导范围以保障第三方服务商能够独立完成系统日常运维为限，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未披露依赖项或其他阻碍系统正常交接与后续稳定运营的限制性条件。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交接或故意设置技术障碍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八章 资料、数据、代码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代码内容包括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下软件的安装程序、安装技术文档、系统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测试数据、源代码、目标代码、执行代码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数据、代码，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九章 项目变更

1.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系统建设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以调研报告或需求分析报告为基础，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

2.甲方提出任何变更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乙方应当于收到该书面请求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可行性评估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回复。其回复内容包括该变更是否可行以及对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双方应对相关变更情况做最终书面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5.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详细阐明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6.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并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若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情况，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7.在本项目范围内，因甲方业务流程更改或新增功能需求，导致产生超出原合同范围的功能模块增加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模块开发合同，或以零星功能模块增补方式处理。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需求，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该功能模块的开发工时表及价格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开展增补模块的开发工作。

8.在本项目范围内，因甲方业务流程更改或需求变化，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功能模块减少或取消时，对应价款应予以核减。核减金额优先按乙方报价清单中该功能模块的分项报价执行；若报价清单中无明确对应分项，则由乙方根据该功能模块的成本、占项目整体权重及已完成工作量提出核减价款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第十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度、软件开发质量、硬件实施规范、服务响应效率等全流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所有硬件设备进行核验，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项目需求说明书，核查设备的品牌、型号、核心参数、数量、合格证明、原厂质保凭证等信息。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确保工作进度能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而增加项目人员，乙方不得拒绝，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指派相关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技能培训。

4.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其服务所必需的准确信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其他条件。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6.合同签署后7日内，甲方应指定一名代表为主要联络人，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并将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邮箱等）告知乙方。

第十一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及服务提供所需必要的配合。

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款。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存有疑问，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支持进行材料进行说明。

4.乙方在甲方场地提供服务时，应确保其技术人员须遵守甲方安全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乙方及其人员均应具备合格的从业资质，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返工费、误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及费用。

6.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组人员情况见附件二。

乙方投入的项目经理、系统开发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在项目全周期（含需求调研、开发、实施、上线、试运行、验收、免费维护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乙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拟更换人员的资历证明材料（工作经历、相关项目经验、资质证书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其资质不低于投标

文件承诺标准后方可更换。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及费用。

8.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服务类）的单位，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8%；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服务类）的单位，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

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激励对象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或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但无义务）用银行等金融机构因履约担保支付的履约担保款项或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按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其他款项的顺序予以冲抵，但是否冲抵、何时冲抵、如何冲抵由甲方决定，并且在冲抵后在 5 日内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或乙方未能按期、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或重新提交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甲方应在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9.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督查，并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

10.乙方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督、检查、建议、指导和评价，并对反馈的问题或意见及时整改，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并接受甲方对其的考核结果和考核处理

决定。乙方对甲方对其的考核结果和考核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甲方反馈，但不影响前述考核结果和考核处理决定的法律效力和执行，乙方仍无条件接受前述考核结果和考核处理决定。

11.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好正常的工作秩序，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承担服务过程中带来的各类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1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与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其员工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劳动纠纷等，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3.乙方应选派合格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乙方人员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为甲方提供服务。

14.乙方人员应恪尽职守，严格按操作规程、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职责，保证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由于乙方及其人员在服务工作中的过失、疏忽、故意行为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等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事故、损害、不便和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等相应责任。

1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培训服务。

16.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服从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工作安排。

17.乙方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乙方、第三方、甲方的人员和财物的安全性负责，如乙方发生任何人员人身损害或财物发生任何毁损的，该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第三方发生任何人员人身损害或财物发生任何毁损的，该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甲方发生任何人员人身损害或财物发生任何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

18.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9.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0.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1.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知识产权

(1) 项目及其形成的资产和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等。

(3) 本合同履行中产生的资料、数据及知识产权等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和产生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属于项目的目标代码、源代码、著作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等），其所有权和权益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4) 甲方对所有乙方为系统适配测试平台提供的软件享有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二次开发权等一切权利，且享有因软件产品在本项目运行使用后所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源和社会经济效益。

2.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予以保密。

(2) 就本合同及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付款情况等，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主体外的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合同及项目内容，但同时须指示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主体之外的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4)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纠纷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每擅自更换 1 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所有人员履职能力、工作表现进行日常考核，若乙方人员出现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渎职、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从事违法违

规活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通知，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为资质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人员，并按每更换1人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1日需向甲方支付5000元/人/日的违约金，直至合格人员到岗，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对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每出现1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若出现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不符合甲方要求、货不对板、以次充好、参数缩水等问题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软硬件，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涉事软硬件货值的10%作为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每逾期1日，乙方需额外支付涉事软硬件货值的0.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未能按要求按期提交成果，每逾期1日，甲方将扣除5000元/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若本项目系统验收不合格，经过乙方二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将其设备自行收回，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退还甲方所有资料。

6.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7.若乙方在免费维护期满前因乙方原因中止或停止免费维护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履约及延长相应的免费维护服务期，或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维护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的3年内，若乙方提供的系统相关技术、功能及体系落后于同期行业主流水平，或无法适配甲方运营发展需求的，乙方须免费为甲方提供对应的迭代升级服务，确保运营体系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持续符合行业先进标准，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若经2次升级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不低于合同总额20%的款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

9.乙方在系统实施过程中从甲方（包括其关联方）处获得的各种信息、数据、价格等需要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对方的各种信息及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乙方如有违约或侵权行为，须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 and 因此而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11.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或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乙方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应向甲方支付款项均可由甲方在甲方对乙方应付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12.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索赔、主管部门的处罚以及参加法律程序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3.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爆炸、战争、暴乱、罢工、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等。

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发出前述书面通知3日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材料。

3.因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双方应先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履行受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任一合同当事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当事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4.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

要求免责或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章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签署廉政合同（见附件一）。

2.甲乙双方承诺，违反本条款约定，违约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第十六章 通知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希望或被要求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同意、批准等（合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用中文书写，并通过亲自送达、电子邮件、邮寄或已预付费用的国内普遍认可的快递服务的方式之一送达至本合同首部及协议内所列明的各方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甲乙双方均应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的畅通、有效。任何符合上述规定发出的通知，应按下列方式视为送达：

（1）亲自送达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2）经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以该通知的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通知的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次日视为送达日。

（3）通过邮寄或已付费的国内普遍认可的快递服务发出的通知，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4）若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首部所列的通讯地址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履行通知义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章 合同生效、修改、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修改、变更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生效后，任意一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合同，除非另有约定。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之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项目中标通知书；
- ②项目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以上文件内容相互之间发生冲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乙方同意接受该等安排。以上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为准。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3.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管辖。

甲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合法授权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合法授权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_____，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和贵重物品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

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业务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和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合同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盖 章）

乙方：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 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为满足南港池信息化建设运营，通过系统化管理实现码头自动化生产作业，现就南港池自动化生产管理（TOS）系统和调度系统相关需求如下：

一、系统整体基本需求

“南港池集装箱自动化生产管理和调度（包含硬件和软件）系统”需满足通过自动化硬件设备、自动化电控系统等吊机及配套设施设备，结合集装箱码头生产管理系统在统筹调度方面的能力，将信息化技术与码头业务有机结合，从而实现现场轨道吊、岸桥作业自动化、远程化操作。

1. 提供码头堆场、场站所有基础业务所需的软件操作系统及能够保障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配套硬件（含服务器、数据库、网安设备等）；同时可以全程监控，实时采集作业数据以确保作业计划和操作的及时性、准确性。

2. 提供实现场吊全自动化、岸吊远控半自动化的软件及配套硬件等，以及自动化与业务操作系统的全方位对接，实现码头自动化作业。

3. 提供可用于生产调度的指挥中心可视化软件及配套硬件及显示硬件等

4. 提供需要的对外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系统、场站管理系统、智能卡口及码头安防系统、箱区到位报到系统、智能理货系统、苏州港航集团数智平台、上港集团系统等。

5. 提供实现操作所需的终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电脑、移动终端等）

系统能通过业务数据分析、调度分析及统计分析，实现自动化和智能化船舶策划、堆场策划以及作业调度，包括总调度、岸桥调度、水平调度、堆场调度等功能；并能够与各信息化平台完成全自动化对接；自动化作业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支持人工干预，以处理异常，保障自动化流程顺利进行，支持参数配置。

本项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码头集装箱生产管理系统、调度系统、智能理货系统（含高清识别探头等）、集卡箱区到位报到系统（含立、横杆，高清识别探头等）、无线终端系统、服务器存储系统、配套网络安全设备以及与远控岸桥、自动化场桥、水平运输集卡（16+2 辆）、智能闸口、海关平台系统、中港池操作系统、苏州港航集团数智平台系统以及上港集团等系统对接，保证实现码头自动化操作的硬件和软件。

二、主要业务类型及场景需求

1. 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贸进出口，内贸进出口，船公司箱，客户暂落箱，调箱门等：

A. 海关业务申报类型

- （1）进、出口整箱申报
- （2）进、出口一体化申报

(3) 进、出口拼箱申报

(4) 内贸进、出区申报

B. 运输类型

(1) 陆路集港后水路装船

(2) 水路卸船后转陆路出场

(3) 水路卸船后转水路中转

(4) 进出码头堆场的暂落箱

(5) 铁水联运

2. 业务场景（集装箱区分内贸、外贸箱）

包括但不限于：

A. 计划场景

(1) 单进重箱

(2) 单进空箱

(3) 单提重箱（含退关箱）

(4) 单提空箱

(5) 提空返重

(6) 提重返空

(7) 海关查验、检疫提箱返箱

B. 码头、堆场场景

(1) 进重箱，提空箱

(2) 进重箱，提重箱

(3) 进空箱，提空箱

(4) 进空箱，提重箱

(5) 空车单提空、重箱

(6) 进场单落空、重箱

(7) 装卸船、翻箱

(8) 堆场移箱

(9) 调箱门

三、操作业务功能需求

作业角色	系统名称	模块	功能	备注
客户	预录模块（网页）	预录模块	内外贸集装箱等的进港数据预录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批量导入； 2. 重箱未进港前可进行修改，重箱进港后修改数据需要到码头中控受理台修改； 3. 预录错误可删除 4. 未设置船舶航次计划的箱子不可预录 5. 手机小程序，电脑均可操作
		排出港计划模块	进港提箱前，集装箱业务客户需在网上提前申请预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外贸重箱出场 2. 内贸空箱出场 3. 提空箱（船公司） 4. 暂落箱重箱出场 5. 暂落箱空箱出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场的箱子不可排计划 2. 未提前预约的客户无法进港提箱 3. 控箱公司为船公司的（船公司箱）可不填箱号 4. 提重须填报箱号、箱型等信息，由中控、箱管系统审核确认 5. 车辆进卡前可删除可修改；车辆进卡后如需修改需要中控受理台系统手工更改 6. 二维码线上支付功能
		排进港计划模块	箱子进港前客户网上提前申请预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贸重箱进场 2. 外贸重箱进场 3. 还空箱（船公司） 4. 调箱门业务 5. 暂落箱重箱进场 6. 暂落箱空箱进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贸重箱及内贸重箱可预约 2. 车辆进卡前可删除可修改；车辆进卡后如需修改需要中控员系统手工更改 3. 二维码线上支付功能
卡口验箱	闸口	卡口验箱	还空箱（船公司）业务的箱内人工验残记录及照片上传系统	与卡口系统对接，将验箱结果传输至闸口进门作业模块，对应箱号可做标记。
卡口员（进）		闸口进门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箱号识别 2. 智能车号识别 	1. 车辆进入卡口时电子车牌识别系统、箱号识别系统工作，与预录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比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智能箱型识别 4. 智能验残取证 5. 电子地磅采重 6. 打印行车小票 7. 人工抬杆控制 8. 与生产系统及外协预录数据比对功能 	<p>成功时闸口进门作业模块自动筛选该车号的作业任务（落箱、提箱）</p> <p>2. 对暂落箱，系统检测该业务是否收费，没有收费提醒卡口员收费</p>
卡口员 (出)		闸口出门作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箱号识别 2. 智能车号识别 3. 智能箱型识别 4. 电子地磅采重 5. 人工抬杆控制 6. 与生产系统、及外协预录数据比对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出卡口时电子车牌识别系统、箱号识别系统工作，与生产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比对成功时闸口出门作业模块自动筛选该车号的作业任务（落箱、提箱），如生产系统作业信息与实际箱号不符则系统提示异常 2. 系统检测该业务是否收费，没有收费提醒卡口员收费 3. 系统检测是否海关放行，是否箱管锁箱，无异常点击放行
卡口收费员		中控受理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月结客户的上下车费 2. 调箱门费 3. 更改进港数据费用 4. 现金结算，打印发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针对非月结客户及临时产生费用的情况 2. 费用节点（如集卡司机要求换箱，系统设置上下车费的费用节点）
策划	基础代码创建	船公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资料维护 2. 扫描件上传 3. 查询，新增，删除，修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础代码：箱型尺寸，箱主（持箱人），港口代码，车队代码，堆场代码，人员代码，机械代码等，所有代码均提供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 EXCEL 等功能； 2. 客户管理：客户管理包括：船公司，船代代码，货代代码、车队代码、箱属（持箱人）等，所有代码均提供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船代、货代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资料维护 2. 扫描件上传 3. 查询，新增，删除，修改 	
		理货公司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资料维护 2. 扫描件上传 	

			3. 查询, 新增, 删除, 修改	<p>3. 车队管理: 基本资料、锁定、解锁、处罚记录。上传营业执照、承诺函。</p> <p>4. 车辆管理: 集卡车司机姓名、电话等基本资料(自重、危险品等级)、锁定、解锁、处罚记录、司机绑定车队、解绑, 日常保养维修管理;</p> <p>5. 机械管理: 维护机械基本信息及状态; 允许更新机械的使用状态, 供派工作业时读取和调用。</p> <p>6. 用户及权限管理: 应提供基于用户资源角色绑定的用户管理, 提供用户、资源、角色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功能, 还应具备用户和角色绑定, 角色和资源绑定的功能。</p> <p>船舶信息包含:</p> <p>7. 船舶技术参数信息: 船舶的长、宽、桅杆高、总载重量、净吨、前吃水、后吃水、满载吨、设计最大船速、船吊位置(左舷、右舷、中间)、头驾距、图片等。</p> <p>8. 船舶属性信息: 船舶的 MMSI、UN、船舶的注册地、船舶所有人、船舶识别码。</p> <p>9. 所有进出港的船舶全部要在港口进行注册, 信息全部要在系统中进行维护。</p>
		集卡管理(车队、车辆)	<p>1. 基本资料维护</p> <p>2. 扫描件上传</p> <p>3. 查询, 新增, 删除, 修改</p>	
		船舶资料管理	<p>1. 建立船舶基本资料</p> <p>2. 相关证书上传存档</p>	
堆场策划	航次管理		<p>1. 建立航次信息</p> <p>2. 确认付款方</p>	<p>维护计划靠泊时间, 计划离泊时间; 维护月度计划转换为昼夜计划; 设置计划进箱时间和截止进箱时间。</p>
	堆位划分		<p>1. 划分堆位</p> <p>2. 设置开截港时间</p>	
放关配载	放关配载		1. 配载	1. 提供能根据堆场现场情况提供配载: 根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回退及恢复 3. 支持图形及列表方式队列拆分、合并 4. 支持船舶贝图、堆场贝图自定义显示页、显示内容模板 	<p>预配图、作业线安排，并考虑保证船舶稳性，减少堆场翻箱等因素，完成配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持配载操作回退及恢复。 3. 支持图形及列表方式队列拆分、合并。 4. 支持船舶贝图、堆场贝图自定义显示页、显示内容模板。提供灵活、方便、人性化的集装箱过滤。
	船舶计划	装卸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舶计划靠离泊时间管理 2. 装卸船清单表格导入（具备客户端导入功能） 3. 装卸船清单条件搜索 4. 装卸船清单增加/减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划需要进行泊位计划安排（以米为单位进行指泊），泊位计划应该具体图形化展示功能（图形化功能类似调度系统里的功能），具备泊位图打印功能。 2. 船舶抵港预报、船载货物信息、预计装卸数量，维护船舶靠离泊相关信息，加锁/解锁等；维护靠泊港口； 3. 船舶二次靠离泊的计划编排及指泊。
中控	船舶作业	作业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派工人 2. 委派机械 3. 对工班作业实绩进行管理 	<p>根据船舶计划和泊位安排中的信息进行作业工班安排（人员和机械），系统需支持具体码头的倒班情况，如三班倒/两班倒等，根据在基础代码里维护的人员代码和机械代码进行工班作业维护，具备作业计划表导出功能。对工班计划进行派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派工人 <p>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委派到人，比如装卸工、门机工等。另一种方式是委派到作业班组，由作业班组再委派具体的人员。</p> <p>对工班计划进行派机</p>

				<p>2. 委派机械</p> <p>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委派到具体的机械，比如门机、桥吊等。另一种方式是委派作业机械的数量，再由机械班组进行具体机械的委派。</p> <p>3. 对工班作业实绩进行管理</p> <p>工班作业实绩可以分摊到具体的作业机械和作业人员中。这个作业信息是将来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p>
		装卸作业	<p>1. 装卸作业清单确定后点击开始，生产系统与 RT 终端、集卡终端及现场调度手持终端联动</p> <p>2. 翻箱管理及翻箱费用节点生成</p>	<p>1. 提供装船、卸船、收箱、提箱、翻箱、移箱 6 大指令作业的管理功能。堆场作业指令管理遵循，作业指令—作业队列—作业点—设备池的通用模型，即每个作业指令均在某个作业队列下，作业队列和工作点进行挂载，工作点和设备资源池进行绑定。</p> <p>2. 按权限提供进口舱单修改、出口清单调整、装卸作业过程中的计划更改、已装/卸船箱回退、导致装卸船暂停的各种原因勾选（统计需要）等；</p>
		船舶日志	<p>1. 实际靠离泊时间填写</p> <p>2. 工作日志填写</p> <p>3. 航次关闭</p>	具备系统完成条件（增加交接班日志功能电脑填写，并可以导出）
		图形化监控	电脑实时显示	图形化作业监控，包括针对每条船进度的作业监控，针对作业路的作业监控，针对每个机械设备的作业监控，提供作业录制和回访监控 PKI 预警；
		场区作业管理	1. 堆场作业的移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装船作业的移箱管理 3. 与 RT 设备的联动 	<p>场地吊车司机、正面吊司机、船舶装卸理货员终端上的可视化界面需简洁明了，显示箱号、箱尺寸、持箱人、车牌号、箱位；操作必须分步进行，严格区分装车和卸车；多用户同时操作一个指令时，能提供良好的提示界面和处理方式；定时预警，对长时间未操作指令提供良好的提示界面。</p>
		作业现场 CCTV 监控	通过控制现场高清摄像头，监控现场作业情况	监控系统可接入中控室大屏。
箱管员	箱管（包括码头外空箱堆场）	堆场箱区箱位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形化展示堆场 2. 图形化展示在场箱 3. 根据层数查看在场箱分部 4. 新增或减少箱位 5. 自定义箱区（命名，范围，类型，启用控制） 	<p>一按场区实际情况规划并定义集装箱区位，将采用“区”、“贝”、“排”、“层”的方式表示一个具体的箱位；二是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定义当前堆场的作业状态，如当前该区域禁止进提箱，有人员作业等。需有堆场图形化功能，展示应该具备鸟瞰图、箱区图、贝位图、截面图、箱信息详细情况等内容，支持图形化操作。</p>
		在场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询在场箱 2. 修改在场箱信息 3. 修改在场箱业务类型 4. 批量搜索功能 5. 船公司箱管功能 6. 分类 Excel 批量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船公司要求，进行集装箱进出场调拨计划管理； 2. 进箱子预约；提箱预约。 3. 堆场盘存预警、超期箱未用预警。可自定义预警规则及通知方式、服务器根据预警规则，按相应的通知方式自动通知相关工作人员； 4. 特殊情况处理：分权限锁箱，进出口放行/取消进出口放行，折叠箱管理（多箱号处理），转关、放空、拆装、退关等。

		<p>装船、离场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海关监管系统对接，需满足集装箱在海关放行后，内、外贸箱装船、离场后自动与海关数据的交互。 2. 查询装船、离场箱信息 3. 人工介入功能 	<p>与海关及场站系统对接，需满足集装箱在海关放行后，内、外贸箱装船、离场后与海关数据的交互。</p>
		<p>运抵、理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海关及场站系统对接，需满足与海关系统运抵申报模块的全面数据交互，实现集装箱进出场、装船、理货等流程的一次性完成系统操作和数据交互。 2. 查询装船、离场、理货箱信息 3. 人工介入功能 	<p>与海关及场站系统对接，需满足与海关系统运抵申报模块的全面数据交互，实现集装箱进出场、装船、理货等流程的一次性完成系统操作和数据交互。</p>
		<p>堆场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业务情况在系统设置堆位 2. 车辆进场后系统根据算法自动推算箱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堆场计划应该根据箱属性进行堆场堆放规则安排，箱属性包括物理属性和业务属性，物理属性：箱主、箱型尺寸、空重状态等；业务属性：进出口、航线、航次等； 2. 可自定义规划堆场区位，区位包括普通箱区和特殊箱区，且能根据业务类型、箱属性、船公司要求、提单类型等多个维度定义集装箱进出堆场的规则（“入场策略”）。 3. 系统应具备同一属性对应多个箱区的功能；多个箱区之间可进行轮询安排或者顺序计划安排。在堆场计划位置已放满之后，应提示用户进行干预。 4. 堆场计划操作过程需用鼠标拖曳和选取来完成。 5. 系统需根据进口箱作业模板自动生成计划

			<p>组。可分箱来源、船名、卸货港、目的港、箱公司、提单号、委托号、岸桥设定堆场计划。</p> <p>6. 系统需支持交替找位、放箱规则设定、临时堆场的堆场计划、按重量等级收箱、计划激活状态、堆放规则、找位失败自动报警、当位置不足时通过醒目的颜色报警提示。</p> <p>7. 对于已完成进出口的堆场计划系统需在船舶作业完成后删除（保留后台数据），在作业过程中也可根据作业要求设定计划是否有效。</p> <p>8. 系统需具备智能化的配位算法，并能够充分考虑集装箱的重量等级、堆场机械、作业效率、码放规则及安全作业等因素。</p> <p>9. 支持车辆在堆场的位置查询。</p> <p>10. 支持车辆进入生产区域前的安全检测记录登记，没有检测记录的车辆不得进入生产区域。</p> <p>11. 场地作业：场地终端上的可视化界面需简洁明了；操作必须分步进行，严格区分装车和卸车；多用户同时操作一个指令时，能提供良好的提示界面和处理方式；定时预警，对长时间未操作指令提供良好的提示界面。</p>
	场内验箱	人工验残记录及照片上传系统	人工验残记录及照片上传系统
	修洗箱管理	箱子估价，批复，派单，修闭，修箱费用统计	通过空箱进场，确定集装箱的残损状态，残损箱则进入修箱流程：验箱——估价——批复——修复——归堆。
	放箱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箱完成后系统记录已放单 2. 现金计费，打印发票功能 3. 集装箱锁定功能（禁止出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箱完成后系统记录已放单 2. 现金计费，打印发票功能 3. 集装箱锁定功能（禁止出卡口）

			口) 4. 区分船公司箱	4. 区分船公司箱
		场外 0205 地块空箱中心堆场	1. 所有码头堆场系统功能 2. 空箱堆场的提落箱个性化功能 3. 统计查询等个性化功能	
查验仓管	查验作业	查验仓库管理	1. 记录查验类型（半掏，全掏，开箱门） 2. 查验出入库管理（入库库位，入库时间，出库时间，集装箱堆存费等） 3. 与海关监管系统管理数据交互对接。 4. 费用节点记录。	在集装箱系统对于 CFS 的处理，处理空/重箱变化的业务处理，系统在进行空重变化后，可进行空重箱历史信息的查询。 (1) 装/拆箱管理； (2) 查验箱管理； (3) 收发货管理； (4) 提供与海关、仓库管理系统对接的端口。
业务大厅受理台	查验作业	查验计划办理（受理台）	1. 新增查验或检疫计划指令 2. 打印查验小票 3. 生产内拖计划并向 RT 终端设备传输移箱指令及查验仓库	1. 受理口岸单位各类查验或检疫。 2. 承运方式修改：进口中转；出口船名航次修改 3. 修改提单信息：修改提单号，修改件数，修改体积，修改毛重，修改毛重中转港，修改箱封号
		海关放行后回堆位计划（受理台）	1. 未收到海关放行指令不予办理 2. 现金结费，打印发票功能	
	计划办理	提箱计划	1. 办理提箱计划 2. 各类计划业务分级审核 3. 打印作业小票 4. 现金结费，打印发票功能	
		进港信息修改	1. 修改进港数据(理货数据) 2. 现金结费，打印发票功能	
	统计查询系统	统计查询系统	1. 吊机作业量查询，箱管作业量查询，车辆作业查询，堆场计划查询，集装箱各类箱信息、费用	支持各类查询统计，如：吞吐量报表、在港箱综合查询及统计、集装箱综合查询统计、坏箱综合报损统计查询、设备作业量综合统计及查

			结算清单明细等个性化查询 2. 分类 Excel 批量导出	询、按需选配或定制开发。 （能够查询实时情况，历史情况，各码头报表情况；统计、总结口岸管理单位需要上报的各类数据报表；公司各级管理层需要的统计报表；需对运行期管理层的统计报表不断完善，系统建设时对基础信息的采集要全面，系统需要有良好的拓展功能。）
系统后台	外部系统对接	EDI	与船公司，船代，海关等系统对接报文	对海关、船公司、船代等单位数量无限制（费用已含）
		数据系统	与场站管理及苏州港航集团等各系统对接	1. 箱区报道系统 2. 智能理货系统 3. 智能卡口、码头安防系统 4. 海关、场站系统 5. 苏州港航集团数智一体化平台 6. 上港集团系统等 与以上系统对接交互无限制条件
生产调度	生产调度大屏	数据管理系统	满足日常生产管理调度需要	场站平面图、大机作业情况及排队情况、船舶作业情况、泊位情况、作业效率、码头吞吐量、外集卡在场信息、自动化作业策略等
费收结算	结算管理系统	费收管理系统	1. 船舶使费（与船相关费用） 2. 单箱费收（装卸，堆场，安保等） 3. 企业对账报表月结账单 3. 其他人工及杂费	计费可根据客户和业务开展情况，可满足各种需求及时调整，自动生成结算清单。
客户（网页）	客户服务系统	客户服务系统	1. 船舶计划时间 2. 堆场进箱计划 3. 在场箱数据查询 4. 箱动态查询	提供与公司网站的查询服务的需求，允许查询以下信息：业务岗位服务热线，船期查询，单箱查询，海关放行/准装查询，闸口可提空箱查询，集卡停牌查询，船舶黑名单查询。在质

			<p>5. 外贸箱海关放行状态查询 6. 港区网站展示</p>	<p>保期内由甲方提供需求，乙方提供添加后续各种有关的查询项目。（集装箱系统提供网站需要的数据查询接口。）</p>
<p>自动化堆场调度与控制</p>			<p>(1) 自动化堆场以系统为中控大脑所有指令由系统发起，并传送给相关设备，完成相应作业任务。它管理整个堆场所有吊机，把系统相关调度任务解析为吊机可识别的宏指令，调度吊机设备进行各类集装箱操作，使同一个堆垛内的多台吊机设备能够协同作业。</p> <p>(2) 系统负责计划、调度和优化整个堆场的作业，系统发送作业指令，每条作业指令包括制定的吊机号、作业类型、箱号、集装箱尺寸，起点位置箱区号、贝位号、排号和层号、重点位置箱区号、贝位号、层号、如有集卡作业，还包括集卡车类型、集卡车车牌号等。</p> <p>(3) 系统功能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设备调度、作业监控、异常处理等模块。</p> <p>(4) 实现自动化堆场的任务表优化、自动化设备的作业调度、自动化堆场作业监控及异常处理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p> <p>(5) 系统能与吊机系统相互各类数据，保证业务能够正常流转；</p> <p>(6) 系统提供吊机的作业指令信息、吊机的作业指令派发、箱号识别、作业控制信息、贝位堆存信息发送于吊机；吊机提供吊机装卸作业状态，作业时间信息等给系统。</p> <p>(7) 系统要满足自动化堆场作业的业务要求，支持单悬臂轨道吊作业工艺。</p> <p>(8) 系统要满足内集卡与外集卡在同一车道作业的工艺特点，智能调度安排作业，保证码头作业效率。</p> <p>(9) 系统应具备任务表优化功能，根据设定的作业规则，对作业任务表进行优化排序，提高堆场的作业效率。</p> <p>(10) 系统应提供对自动化堆场作业情况的监控功能，包括对作业指令、机械状态、设备反馈信息等进行查询和调整，提供对作业指令人工确认功能。</p> <p>(11) 系统通过堆区闸口智能探头接收到集卡带箱进入堆区的信息后，将进箱任务发送给吊机；吊机接收系统指令后自动运行到任务贝位。</p> <p>(12) 系统通过堆区闸口智能探头接收到集卡空车进入堆区的信息后，将出箱任务</p>	

发送给吊机：吊机接收系统指令后自动运行到任务贝位。

一、客户端

1. 预约预录模块（网页）：内外贸集装箱等的进港数据预录入。备注：

- （1）可批量导入；
- （2）重箱未进港前可进行修改，重箱进港后修改数据需要到码头中控受理台修改；
- （3）预录错误可删除
- （4）未设置船舶航次计划的箱子不可预录
- （5）小程序，电脑均可操作

2. 排出港计划模块、排进港计划模块。

A. 排出港计划模块：进港提箱前，集装箱业务客户需在网上提前申请预约：

- （1）内外贸重箱出场
- （2）内贸空箱出场
- （3）提空箱（船公司）
- （4）暂落箱重箱出场
- （5）暂落箱空箱出场

备注：

- （1）不在场的箱子不可排计划
- （2）未提前预约的客户无法进港提箱
- （3）控箱公司为船公司的（船公司箱）可不填箱号
- （4）提重须填报箱号、箱型等信息，由中控、箱管系统审核确认
- （5）车辆进卡前可删除可修改；车辆进卡后如需修改需要中控受理台系统手工更改
- （6）二维码线上支付功能

B. 排进港计划模块

箱子进港前客户网上提前申请预约：

- （1）外贸重箱进场
- （2）内贸重箱进场
- （3）还空箱（船公司）
- （4）调箱门业务
- （5）暂落箱重箱进场
- （6）暂落箱空箱进场

备注：

- （1）外贸重箱及内贸重箱可预约
- （2）车辆进卡前可删除可修改；车辆进卡后如需修改需要中控员系统手工更改
- （3）二维码线上支付功能

二、卡口验箱

闸口卡口验箱，还空箱（船公司）业务的箱内人工验残记录及照片上传系统。

与卡口系统对接，将验箱结果传输至闸口进门作业模块，对应箱号可做标记。

三、卡口员（进）

1. 闸口进门作业。

- （1）智能箱号识别
- （2）智能车号识别
- （3）智能箱型识别
- （4）智能验残取证
- （5）电子地磅采重
- （6）打印行车小票
- （7）人工抬杆控制
- （6）与生产系统及外协预录数据比对功能

备注：

- （1）车辆进入卡口时电子车牌识别系统、箱号识别系统工作，与预录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比对成功时闸口进门作业模块自动筛选该车号的作业任务（落箱、提箱）
- （2）对暂落箱，系统检测该业务是否收费，没有收费提醒卡口员收费

四、卡口员（出）

1. 闸口出门作业

- （1）智能箱号识别
- （2）智能车号识别
- （3）智能箱型识别
- （4）电子地磅采重
- （5）人工抬杆控制
- （6）与生产系统、及外协预录数据比对功能

备注：

- （1）车辆出卡口时电子车牌识别系统、箱号识别系统工作，与生产系统进行数据比对，比对成功时闸口出门作业模块自动筛选该车号的作业任务（落箱、提箱），如生产系统作业信息与实际箱号不符则系统提示异常
- （2）系统检测该业务是否收费，没有收费提醒卡口员收费
- （3）系统检测是否海关放行，是否箱管锁箱，无异常点击放行

五、卡口收费

1. 中控受理台

- （1）非月结客户的上下车费
- （2）调箱门费
- （3）更改进港数据费用
- （4）现金结算，打印发票

备注：

- (1) 主要针对非月结客户及临时产生费用的情况
- (2) 费用节点（如集卡司机要求换箱，系统设置上下车费的费用节点）

六、策划

1. 基础代码创建

包括船公司管理、船代、货代管理、理货公司管理、集卡管理（车队、车辆）及船舶资料管理等。

- (1) 基本资料维护（含建立船舶基本资料）
- (2) 扫描件上传（含相关证书上传存档）
- (3) 查询，新增，删除，修改

备注：

- (1) 基础代码：箱型尺寸，箱主（持箱人），港口代码，车队代码，堆场代码，人员代码，机械代码等，所有代码均提供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 EXCEL 等功能；
- (2) 客户管理：客户管理包括：船公司，船代代码，货代代码、车队代码、箱属（持箱人）等，所有代码均提供增加，删除，修改，查询。
- (3) 车队管理：基本资料、锁定、解锁、处罚记录。上传营业执照、承诺函。
- (4) 车辆管理：集卡车司机姓名、电话等基本资料（自重、危险品等级）、锁定、解锁、处罚记录、司机绑定车队、解绑，日常保养维修管理；
- (5) 机械管理：维护机械基本信息及状态；允许更新机械的使用状态，供派工作业时读取和调用。
- (6) 用户及权限管理；应提供基于用户资源角色绑定的用户管理，提供用户、资源、角色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功能，还应具备用户和角色绑定，角色和资源绑定的功能。

船舶信息包含：

- (7) 船舶技术参数信息：船舶的长、宽、桅杆高、总载重量、净吨、前吃水、后吃水、满载吨、设计最大船速、船吊位置（左舷、右舷、中间）、头驾距、图片等。
- (8) 船舶属性信息：船舶的 MMSI、UN、船舶的注册地、船舶所有人、船舶识别码。
- (9) 所有进出港的船舶全部要在港口进行注册，信息全部要在系统中进行维护。

2. 堆场策划

航次管理

- (1) 建立航次信息
- (2) 确认付款方

堆场划分

- (1) 堆场划分

(2) 设置开截港时间

备注：维护计划靠泊时间，计划离泊时间；维护月度计划转换为昼夜计划；设置计划进箱时间和截止进箱时间。

3. 放关配载

(1) 配载

(2) 支持回退及恢复

(3) 支持图形及列表方式队列拆分、合并

(4) 支持船舶贝图、堆场贝图自定义显示贝、显示内容模板

备注：

(1) 提供能根据堆场现场情况提供配载：根据预配图、作业线安排，并考虑保证船舶稳性，减少堆场翻箱等因素，完成配载。

(2) 支持配载操作回退及恢复。

(3) 支持图形及列表方式队列拆分、合并。

(4) 支持船舶贝图、堆场贝图自定义显示贝、显示内容模板。提供灵活、方便、人性化的集装箱过滤。

4. 船舶计划，

装卸计划

(1) 船舶计划靠离泊时间管理

(2) 装卸船清单表格导入

(3) 装卸船清单条件搜索

(4) 装卸船清单增加/减少

备注：

(1) 策划需要进行泊位计划安排（以米为单位进行指泊），泊位计划应该具体图形化展示功能（图形化功能类似调度系统里的功能），具备泊位图打印功能。

(2) 船舶抵港预报、船载货物信息、预计装卸数量，维护船舶靠离泊相关信息，加锁/解锁等；维护靠泊港口；

(3) 船舶二次靠离泊的计划编排及指泊。

七、中控

船舶作业

1. 作业准备

(1) 委派工人

(2) 委派机械

(3) 对工班作业实绩进行管理

备注：根据船舶计划和泊位安排中的信息进行作业工班安排（人员和机械），系统需支持具体码头的倒班情况，如三班倒/两班倒等，根据在基础代码里维护的人员代码

和机械代码进行工班作业维护，具备作业计划表导出功能。对工班计划进行派工：

(1) 委派工人

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委派到人，比如装卸工、门机工等。另一种方式是委派到作业班组，由作业班组再委派具体的人员。

对工班计划进行派机

(2) 委派机械

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委派到具体的机械，比如门机、桥吊等。另一种方式是委派作业机械的数量，再由机械班组进行具体机械的委派。

(3) 对工班作业实绩进行管理

工班作业实绩可以分摊到具体的作业机械和作业人员中。这个作业信息是将来对员工进行绩效考核的依据。

2. 装卸作业

(1) 装卸作业清单确定后点击开始，生产系统与 RT 终端、集卡终端及现场调度手持终端联动

(2) 翻箱管理及翻箱费用节点生成

备注：(1) 提供装船、卸船、收箱、提箱、翻箱、移箱 6 大指令作业的管理功能。堆场作业指令管理遵循，作业指令—作业队列—作业点—设备池的通用模型，即每个作业指令均在某个作业队列下，作业队列和工作点进行挂载，工作点和设备资源池进行绑定。

(2) 按权限提供进口舱单修改、出口清单调整、装卸作业过程中的计划更改、已装/卸船箱回退、导致装卸船暂停的各种原因勾选（统计需要）等；

3. 船舶日志

(1) 实际靠离泊时间填写

(2) 工作日志填写

(3) 航次关闭

备注：具备系统完成条件（增加交接班日志功能电脑填写，并可以导出）

4. 图形化监控

电脑实时显示：图形化作业监控，包括针对每条船进度的作业监控，针对作业路的作业监控，针对每个机械设备的作业监控，提供作业录制和回访监控 PKI 预警

5. 场区作业管理

(1) 堆场作业的移箱管理

(2) 装船作业的移箱管理

(3) 与 RT 设备的联动

备注：场地吊车司机、船舶装卸理货员等终端上的可视化界面需简洁明了，显示箱号、箱尺寸、持箱人、车牌号、箱位；操作必须分步进行，严格区分装车和卸车；多

用户同时操作一个指令时，能提供良好的提示界面和处理方式；定时预警，对长时间未操作指令提供良好的提示界面。

6. 作业现场 CCTV 监控

通过控制现场高清摄像头，监控现场作业情况。监控系统可接入中控室大屏。

八、箱管

箱管（包括港池码头外 0205 地块空箱中心堆场）

1. 堆场箱区箱位管理

- (1) 图形化展示堆场
- (2) 图形化展示在场箱
- (3) 根据层数查看在场箱分部
- (4) 新增或减少箱位
- (5) 自定义箱区（命名，范围，类型，启用控制）

备注：一按场区实际情况规划并定义集装箱区位，将采用“区”、“贝”、“排”、“层”的方式表示一个具体的箱位；二是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定义当前堆场的作业状态，如当前该区域禁止进提箱，有人员作业等。需有堆场图形化功能，展示应该具备鸟瞰图、箱区图、贝位图、截面图、箱信息详细情况等内容，支持图形化操作。

2. 在场箱管理

- (1) 查询在场箱
- (2) 修改在场箱信息
- (3) 修改在场箱业务类型
- (4) 批量搜索功能
- (5) 船公司箱管功能
- (6) 分类 Excel 批量导出

备注：（1）按船公司要求，进行集装箱进出场调拨计划管理；

（2）进箱子预约；提箱预约。

（3）堆场盘存预警、超期箱未用预警。可自定义预警规则及通知方式、服务器根据预警规则，按相应的通知方式自动通知相关工作人员；

（4）特殊情况处理：分权限锁箱，进出口放行/取消进出口放行，折叠箱管理（多箱号处理），转关、放空、拆装、退关等。

3. 装船、离场管理

（1）与海关监管系统对接，需满足集装箱在海关放行后，内、外贸箱装船、离场后自动与海关数据的交互。

（2）查询装船、离场箱信息

（3）人工介入功能

4. 运抵、理货管理

(1) 与海关及场站系统对接，需满足与海关系统运抵申报模块的全面数据交互，实现集装箱进出场、装船、理货等流程的一次性完成系统操作和数据交互。

(2) 查询装船、离场、理货箱信息

(3) 人工介入功能

5. 堆场计划

(1) 根据业务情况在系统设置堆位

(2) 车辆进场后系统根据算法自动推算箱位

备注：(1) 堆场计划应该根据箱属性进行堆场堆放规则安排，箱属性包括物理属性和业务属性，物理属性：箱主、箱型尺寸、空重状态等；业务属性：进出口、航线、航次等；

(2) 可自定义规划堆场区位，区位包括普通箱区和特殊箱区，且能根据业务类型、箱属性、船公司要求、提单类型等多个维度定义集装箱进出堆场的规则（“入场策略”）。

(3) 系统应具备同一属性对应多个箱区的功能；多个箱区之间可进行轮询安排或者顺序计划安排。在堆场计划位置已放满之后，应提示用户进行干预。

(4) 堆场计划操作过程需用鼠标拖曳和选取来完成。

(5) 系统需根据进口箱作业模板自动生成计划组。可分箱来源、船名、卸货港、目的港、箱公司、提单号、委托号、岸桥设定堆场计划。

(6) 系统需支持交替找位、放箱规则设定、临时堆场的堆场计划、按重量等级收箱、计划激活状态、堆放规则、找位失败自动报警、当位置不足时通过醒目的颜色报警提示。

(7) 对于已完成进出口的堆场计划系统需在船舶作业完成后删除（保留后台数据），在作业过程中也可根据作业要求设定计划是否有效。

(8) 系统需具备智能化的配位算法，并能够充分考虑集装箱的重量等级、堆场机械、作业效率、码放规则及安全作业等因素。

(9) 支持车辆在堆场的位置查询。

(10) 支持车辆进入生产区域前的安全检测记录登记，没有检测记录的车辆不得进入生产区域。

(11) 场地作业：场地终端上的可视化界面需简洁明了；操作必须分步进行，严格区分装车和卸车；多用户同时操作一个指令时，能提供良好的提示界面和处理方式；定时预警，对长时间未操作指令提供良好的提示界面。

6. 场内验箱

人工验残记录及照片上传系统

7. 修洗箱管理

箱子估价，批复，派单，修闭，修箱费用统计

备注：通过空箱进场，确定集装箱的残损状态，残损箱则进入修箱流程：验箱——估价——批复——修复——归堆。

8. 放箱管理

- (1) 放箱完成后系统记录已放单
- (2) 现金计费，打印发票功能
- (3) 集装箱锁定功能（禁止出卡口）
- (4) 区分船公司箱

备注：（1）放箱完成后系统记录已放单

- (2) 现金计费，打印发票功能
- (3) 集装箱锁定功能（禁止出卡口）
- (4) 区分船公司箱

9. 场外 0205 地块空箱中心堆场

- (1) 所有码头堆场系统功能
- (2) 空箱堆场的提落箱个性化功能
- (3) 统计查询等个性化功能

九、查验仓管

查验作业

- (1) 记录查验类型（半掏，全掏，开箱门）
- (2) 查验出入库管理（入库库位，入库时间，出库时间，集装箱堆存费等）
- (3) 与海关监管系统管理数据交互对接。
- (4) 费用节点记录

备注：在集装箱系统对于 CFS 的处理，处理空/重箱变化的业务处理，系统在进行空重变化后，可进行空重箱历史信息的查询。

- (1) 装/拆箱管理；
- (2) 查验箱管理；
- (3) 收发货管理；
- (4) 提供与海关、仓库管理系统对接的端口。

十、业务大厅网页受理台

1. 查验作业

查验计划办理（受理台）

- (1) 新增查验或检疫计划指令
- (2) 打印查验小票
- (3) 生产内拖计划并向 RT 终端设备传输移箱指令及查验仓库

海关放行后回堆位计划（受理台）

(1) 未收到海关放行指令不予办理

(2) 现金结费，打印发票功能

备注：(1) 受理口岸单位各类查验或检疫。

(2) 承运方式修改：进口中转；出口船名航次修改

(1) 修改提单信息：修改提单号，修改件数，修改体积，修改毛重，修改毛重中转港，修改箱封号

2. 计划办理

集装箱提箱计划

(1) 办理提箱计划

(2) 各类计划业务分级审核

(3) 打印作业小票

(4) 现金结费，打印发票功能

进港信息修改

(1) 修改进港数据（理货数据）

(2) 现金结费，打印发票功能

3. 统计查询系统

吊机作业量查询，箱管作业量查询，车辆作业查询，堆场计划查询，集装箱各类箱信息费用结算清单明细等个性化查询

备注：支持各类查询统计，如：吞吐量报表、在港箱综合查询及统计、集装箱综合查询统计、坏箱综合报损统计查询、设备作业量综合统计及查询、按需选配或定制开发。

（能够查询实时情况，历史情况，各码头报表情况；统计、总结口岸管理单位需要上报的各类数据报表；公司各级管理层需要的统计报表；需对运行期管理层的统计报表不断完善，系统建设时对基础信息的采集要全面，系统需要有良好的拓展功能。）

十一、系统后台

外部系统对接

1. EDI

对海关、船公司、船代等单位数量无限制（费用已含）

2. 数据系统

与场站管理及苏州港航集团等各系统对接

(1) 箱区报道系统

(2) 智能理货系统

(3) 智能卡口、码头安防系统

(4) 海关、场站系统

(5) 苏州港航集团数智一体化平台

(6) 上港集团系统等

与以上系统对接交互无限制条件

生产调度

生产调度大屏数据管理系统，满足日常生产管理调度需要

场站平面图、大机作业情况及排队情况、船舶作业情况、泊位情况、作业效率、码头吞吐量、外集卡在场信息、自动化作业策略等

十二、结算

结算管理系统

收费管理系统，可根据客户和业务开展情况，可满足各种需求及时调整自动生成结算清单。

- (1) 船舶使费（与船相关费用）
- (2) 单箱费收（装卸，堆场，安保等）
- (3) 企业对账报表月结账单
- (4) 其他人工和杂费

十三、客户服务系统（网页）

- (1) 船舶计划时间
- (2) 堆场进箱计划
- (3) 在场箱数据查询
- (4) 箱动态查询
- (5) 外贸箱海关放行状态查询
- (6) 港区网站展示

备注：提供与公司网站的查询服务的需求，允许查询以下信息：业务岗位服务热线，船期查询，单箱查询，海关放行/准装查询，闸口可提空箱查询，集卡停牌查询，船舶黑名单查询。在质保期内由甲方提供需求，乙方提供添加后续各种有关的查询项目。（集装箱系统提供网站需要的数据查询接口。）

十四、自动化堆场调度与控制

(1) 自动化堆场以系统为中控大脑所有指令由系统发起，并传送给相关设备，完成相应作业任务。它管理整个堆场所有吊机，把系统相关调度任务解析为吊机可识别的宏指令，调度吊机设备进行各类集装箱操作，使同一个堆垛内的多台吊机设备能够协同作业。

(2) 系统负责计划、调度和优化整个堆场的作业，系统发送作业指令，每条作业指令包括制定的吊机号、作业类型、箱号、集装箱尺寸，起点位置箱区号、贝位号、排号和层号、重点位置箱区号、贝位号、层号、如有集卡作业，还包括集卡车类型、集卡车车牌号等。

(3) 系统功能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设备调度、作业监控、异常处理等模块。

(4) 实现自动化堆场的任务表优化、自动化设备的作业调度、自动化堆场作业监控及异常处理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 (5) 系统能与吊机系统相互传递各类数据，保证业务能够正常流转；
- (6) 系统提供吊机的作业指令信息、吊机的作业指令派发、箱号识别、作业控制信息、贝位堆存信息发送至吊机；吊机提供吊机装卸作业状态，作业时间信息等给系统。
- (7) 系统要满足自动化堆场作业的业务要求，支持单悬臂轨道吊作业工艺。
- (8) 系统要满足内集卡与外集卡在同一车道作业的工艺特点，智能调度安排作业，保证码头作业效率。
- (9) 系统应具备任务表优化功能，根据设定的作业规则，对作业任务表进行优化排序，提高堆场的作业效率。
- (10) 系统应提供对自动化堆场作业情况的监控功能，包括对作业指令、机械状态、设备反馈信息等进行查询和调整，提供对作业指令人工确认功能。
- (11) 系统通过堆区闸口智能探头接收到集卡带箱进入堆区的信息后，将进箱任务发送给吊机；吊机接收系统指令后自动运行到任务贝位。
- (12) 系统通过堆区闸口智能探头接收到集卡空车进入堆区的信息后，将出箱任务发送给吊机；吊机接收系统指令后自动运行到任务贝位。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函中的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服务工作。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

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或落标通知。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委托人的进驻通知后_____日内进驻现场并开展服务工作。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缴纳，此处放缴纳相关凭证的扫描件。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服务类的从业单位（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红名单网页截图。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6 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剩余工作量(元):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形象度: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技术建议书

一、工作大纲

四、工作大纲

- (一)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总体设计方案
- (二) 本项目系统建设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 本项目主要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四) 工作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及系统应急方案
- (五) 后续服务及承诺

五、承诺函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2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2026年2月—2026年4月）	
4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	...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服务工作。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清单

- 1.报价清单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和项目需求自拟。
- 2.报价清单中应注明相关硬件的品牌、型号、参数及数量。

四、工作大纲

- (一)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总体设计方案
- (二) 本项目系统建设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 本项目主要难点、重点等的技术分析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四) 工作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及系统应急方案
- (五) 后续服务及承诺

五、承诺函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六、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2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组主要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不少于三个月，三个月指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	
4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	
...	...	

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